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依兰-伊通断层四平叶赫段活动鉴定（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大学

签订时间：2025.7.21

签订地点：长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吉林省地震局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彦忠

项目联系人: 李忠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电 话: 0431-84538608 传 真: 0431-84538608

电子信箱: /

受托方 (乙方) : 吉林大学

住 所 地: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希

项目联系人: 管彦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族大街 938 号

电 话: 135 0081 9366 传 真: 0431-88502426

电子信箱: zengzf@jl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依兰-伊通断层四平叶赫段活动鉴定 (二标段)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法律明确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行为、成果质量及衍生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不足、

操作不当、未按标准执行等) 导致的一切损失 (含第三方索赔、成果返工、工期延误等),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舌力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 等舌力断层探测系列标准规定完成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 最终成果需通过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且均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对验收结果有最终确认权, 若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但甲方认为未满足合同约定, 乙方仍需按甲方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为止。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收集伊兰-伊通断层四平叶赫段周围历史高分辨率遥感卫片、航片等, 对卫片、航拍影像进行地质解译, 解译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公里, 识别陡坎迹。

(2) 密集地震台阵探测, 采用线性布置, 测线位置由甲方指定, 测线长度不小于 7km, 点距不大于 5m, 采用短周期地震仪, 观测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利用背景噪声成像技术, 分析地壳结构, 确定断层位置、断点层位, 基岩面起伏情况, 为断层舌力性鉴定提供选择地点, 背景噪声成像成果需标注数据置信度, 对断层位置、断点层位的定位误差不得超过甲方指定的标准, 否则乙方需无偿补充探测。

(3) 重磁探测, 测线位置由甲方指定, 测线长度不小于 7km, 点距不大于 5m, 采用高精度的重力仪和磁力仪进行探测, 对数据层进行异常分离及反演, 确定断层位置或边界, 基岩面起伏情况, 为断层舌力性鉴定提供选择地点, 数据异常分离及反演结果需附带误差分析报告, 若断层位置判定偏差超 15 米, 乙方需无偿补测。

(4) 大地电磁测深, 采用 AMT 方法, 测线位置由甲方指定, 测线长度不小于 7km, 点距 100m-150m, 测点不少于 60 个, 探测深度不低于 300m, 观测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具体观测时间根据地质条件和观测环境具体。对数据层进行正反演分析, 确定断层位置, 基岩面起伏情况, 为断层舌力性鉴定提供选择地点。测点实际数量不得少于 60 个, 若因甲方指定测线地形限制需调整点距,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且总测点数量不减少。

(5) 高密度电法探测, 采用高密度电法对浅层人工地震的异常区进行探测, 测线总长度不小于 3.5km, 极距不大于 5m, 对数据层进行正反演分析, 确定断层位置, 基岩面起伏情况, 为断层舌力性鉴定提供选择地点, 若正反演结果与其他探测手段存在重大矛

成果进行数据入库，数据录入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的数据库，未通过的乙方需无偿整改至通过，整改期限不计入合同工期。

(7) 成果交付要求：乙方需提交完整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测线、测点坐标数据②原始数据、处理后数据、未处理的数据剖面、处理后的数据剖面③工作照片④数据库入库验收单（需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确认）；⑤项目总报告（需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所有成果需纸质版（6 份）及电子版（U 盘）同步交付。

(8) 乙方需在探测前 7 日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若未经确认擅自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各项成果需满足《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及国家现行标准等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若因成果不达标导致断层活动性鉴定无法开展，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野外数据采集、室内数据分析处理、数据入库、编写报告等，乙方在野外数据采集、室内分析等过程中，需自行评估地质条件、天气、场地协调等风险，因上述风险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四平市铁东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35 日历日内完成野外工作，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室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与履约保证金可并行适用）若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项目延期产生的第三方合作违约金、项目统筹管理费等）超过违约金，乙方需补足差额；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循《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全部相关标准规范；成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需满足甲方项目备案、评审及后续应用的全部要求；若上述标准存在更新或冲突，以甲

方确认的最新有效标准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四平地区的 25 万地震构造图;

(2) 四平地区地震目录。

(3)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为参考,乙方需对资料的适用性自行验证,因资料误差导致的成果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自行收集的技术资料(如地质勘查数据)需注明来源(需为合法公开渠道或有资质机构出具),并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若因资料来源非法导致成果无效,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商野外工作条件:甲方仅协助乙方与当地部门沟通;最终场地使用、临时用地审批等由乙方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纠纷。

(2) 协商工作区用地,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纠纷。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甲方仅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需明确协助事项、具体需求及合理时限)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协助范围提供相应协作。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或通知内容不明确,甲方有权顺延协助时间,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31000.00 元(叁拾叁万壹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用、临时用地补偿费用、人工费用、材料

费用、设备使用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报告编制费用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

2. 乙方于下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将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补足。①工期延误超过5个工作日; ②质量成果验收不合格需返工; ③泄露甲方信息; ④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

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50%, 即165500.00元 (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前提为乙方以提交以下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提供:

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②施工方案 (含人员、设备清单) 经甲方书面确认; ③资质证明文件;

(2) 完成密集地震台阵探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40%, 即132400.00元 (壹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前提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探测报告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单;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整改, 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 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3) 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服务费的10%, 即33100.00元 (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乙方信息及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名称: 吉林大学

单位地址及电话: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 00042 32040 64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帐号： 160402501175

银行行号： 104241017019

甲方信息及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名称： 吉林省地震局

单位地址及电话：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0431-84538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3545130W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净月潭支行

帐号： 07189901040007298

银行行号： 10324101899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的经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所有参加人员。

3. 泄密责任：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责任。

4. 保密期限： 长期。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信息、经营信息、探测结果、技术服务费等内容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 乙方泄密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产生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涉密人员离职的，乙方需确保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期限： 长期。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拒力量；

(2)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强制性变化，导致原技术服务标准、成果要求需调整的，甲方可根据政策要求提出变更（如提高成果验收标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若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需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野外数据采集、室内数据分析处理、数据入库、编写报告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及国家现行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长春市，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需提前 5 日提交验收申请及资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 / 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 条约定, 应当 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计算, 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提供的人员、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制定最低标准) 的, 甲方可要求更换, 更换期间工期不顺延, 由此导致逾期的, 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4.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赔偿第三方损失), 与甲方无关; 若事故导致甲方被追责, 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5. 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数据的 (包括篡改勘探记录等),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包括重新开展项目的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李忠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管彦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沟通;
2. 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协调。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 (影响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 乙方联系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收导致延误、现场协调需求未及时响应导致停工超过 24 小时等) 或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任一阶段服务且拒不整改的;
 - (2) 提供虚假成果数据的;

- (3) 将工作转包、分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叫停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甲方所在辖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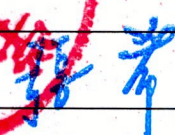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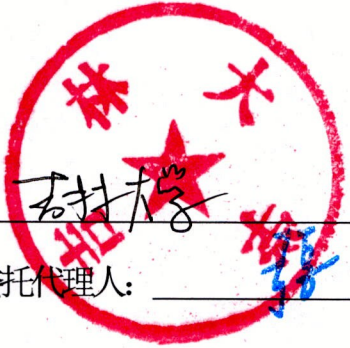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本页无合同内容)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 7 月 31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 7 月 3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